

证券代码：836452

证券简称：四方博瑞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贷款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分别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金融风险池”申请最高 500 万银行融资贷款，向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支行申请最高 300 万银行融资贷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申请最高 300 万银行融资贷款。

因公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需要，在上述已经审议向银行借款的基础上，公司现拟新增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最高 400 万银行融资贷款，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申请最高 500 万银行融资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刘文龙和股东顾鸿雁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独立性没有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本议案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四方博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